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5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 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 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73 條、第 29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75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上開部分既經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炯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